

# 拉萨市农牧局双公示目录

(总表, 278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b>第十八条</b> 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一) 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二) 植物保护站；                      (三) 土壤肥料站；(四) 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五)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六) 农药生产企业；(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20号)  <b>第二十二条:</b>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农药。</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b>第二十二条:</b>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水产养殖、苗种生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水产养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第十一条:</b>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6年1月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通过) <b>第九条:</b>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p>	个人或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水产养殖、苗种生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苗种生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第十六条第三款</b>：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2005年1月5日）<b>第十一条</b>：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水产养殖、苗种生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b>：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6年1月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b>第十七条</b>：自治区对捕捞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方可进行捕捞。<b>第十九条</b>：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核发：（二）跨县捕捞的，由市（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b>第二十二条</b>：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b>第十五条</b>：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32号）<b>第二十四条</b>：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热照后，方可营业。</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b>第十九条</b>：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b>第四十条</b>：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b>第七条</b>：工程建设、勘察、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草原征占用审核	【自治区部门文件】《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中《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权限及程序》一、审核审批权限临时占用草原40公顷以上的70公顷（含70公顷）以下的，由地（市）草原监理机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验。由地（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b>第五十二条</b>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 <b>第七条</b>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中《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权限及程序》一、审核审批权限临时占用草原40公顷以上的70公顷（含70公顷）以下的，由地（市）草原监理机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验。由地（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b>第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b>第四十一条</b>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法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法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 <b>第五十二条</b>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b>第五十一条</b>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b>第二十条</b> 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个人或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p>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b>第二条</b>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b>第二十六条</b>：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b>第三条</b>：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b>第四条</b>：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b>第九条</b>：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b>第九条</b>：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b>第八条</b>：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b>第十四条</b>：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4号）<b>第三条</b>：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b>第四条</b>：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个人
		行政许可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b>第二十八条</b>：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个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法律】《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b>第三条</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b>第七条</b>：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b>第八条</b>：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第5号令）第十五条 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b>第十二条</b>：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b>第三条</b>：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b>第六条</b>：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第五十三条</b>：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个人或法人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b>第六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p>	个人或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b>第三十四条</b>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给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b>第八条</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b>第四十一条</b>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b>第十三条</b>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b>第二十一条</b>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p>	个人或法人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第二十四条</b>: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b>第四十七条</b>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第三十二条</b>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的、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13号）第二十六条：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p> <p>第二十七条：凡污染造成人工增殖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失的，按污染对渔业资源的损失及渔业生产的损害程度，由主管机构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责令赔偿渔业资源损失。</p>	个人或法人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或法人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罚	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处罚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b>第四十三条：</b>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个人或法人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b>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b>第三十条：</b>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b>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b>第四十一条：</b>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鉴定或者不符合国家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规定畜禽品种的处罚	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饲料等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五号） <b>第二十一条</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五号） <b>第四十一条</b>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五号） <b>第十四条</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者销售者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〇九号） <b>第十四条</b>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b>第三十七条</b>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经营者以外租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2012年5月2日） <b>第十五条：</b>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b>第十七条：</b>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b>第四十六条：</b>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b>第四十六条：</b>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者不主动召回其生产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和饲料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b>第二十八条：</b>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b>第四十五</b>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添加剂以及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b>第四十五条</b>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行、行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b>第四十条</b>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6年1月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b>第三十二条第二款</b> ：未依法取得养殖使用证或者超越养殖使用证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其补办养殖使用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水产苗种亲本和稚、幼体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b>第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b>第四十四条</b>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b>第六十四条</b>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b>第六十五条</b>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或允许的草原作业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造成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规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罚	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第三十条:对苻蓉、雪莲、冬虫夏草等草原野生植物的采集管理,比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检疫标识,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 <b>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塑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输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塑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b>【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第二十五条</b>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b>第三十五条</b>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b>【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b>【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令）第五条</b>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b>第六条</b>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b>第三十一条</b>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b>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b>第三十条</b>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b>第二十条</b>：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6号）<b>第十一条</b>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原则上每隔三至五年调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b>第十二条</b> 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国外新传入和国内突发性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疫情，由农业部发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的疫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发布，并报农业部备案。<b>第十三条</b> 划定疫区和保护区，要同时制定相应的封锁、控制、消灭或保护措施。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派人参加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就本辖区内设立或者撤销的植物检疫检查站名称、地点等报农业部备案。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只限在疫区内种植、使用，禁止运出疫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出疫区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级植物检</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产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出疫区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批准，调出省外的，应经农业部批准。 <b>第二十五条</b>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 <b>第四十二条</b>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免疫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且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b>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7号） <b>第二条</b>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b>第二十一条</b> ：本办法第一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b>第二十一条：</b>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 <b>第十九条：</b>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b>第三十一条：</b>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b>第二十四条：</b>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场（厂、点）或者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b>第二十五条：</b> 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场（厂、点）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屠宰检疫记录。回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当保存十二个月以上。 <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六十七条：</b>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柜摆放的、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五十九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号） <b>第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六十条</b>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 and 样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5号） <b>第三条第三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b>第二十六条</b>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外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b>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b>六十五条第二款：</b>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b>【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b>【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企业用药品处罚	<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五十七条：</b>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b>【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b>第五十八条</b>：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号）<b>第二十六条</b>：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b>第五十六条</b>：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违规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6号）<b>第三十四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种子生产、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b>第二十七条</b>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的；（二）种子生产、经营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增加主体</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出详细记录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b>第六十条</b>：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出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b>第八十二条第二款</b>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六十一条</b>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b>第六十二条</b>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并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b>第二十八条</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并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第四十一条</b>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 <b>第十七条</b>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 决定 部门	职权类 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市农牧 局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 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b>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b>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 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号） <b>第二十八条</b>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 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号） <b>第二十六条</b>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 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b>第五十四条</b>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号） <b>第三十条</b>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b>第四十七条：</b>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b>第三十八条</b>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b>第三十七条</b>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b>第九条</b>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13号2008年7月28日） <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b>第二十五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13号2008年7月28日） <b>第十九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如实记录活猪进厂（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二年。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b>第三十三条</b>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屠宰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 <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未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b>第二十五条</b>：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部门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9号2008年7月9日）<b>第二十三条</b>：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b>第二十四条</b>：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未按规定（温控、防尘、吊挂、不得敞运）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13号2008年7月28日）<b>第三十三条</b>：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屠宰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b>第四十条</b>：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二）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4号）<b>第八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9号2008年7月9日）<b>第二十六条</b>：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9号2008年7月9日）<b>第二十五条</b>：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四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p> <p>【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及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525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24号） <b>第八十一条第二款</b>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b>第二十六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b>第三十一条</b>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三条第三款</b>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2013年12月31日） <b>第二十条</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b>第三十七条</b>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号） <b>第二十九条</b>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6号） <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 <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b>第二十八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部委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归农业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b>第十五条</b>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b>第十六条</b>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b>第二十五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b>第二十七条</b>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b>第二十九条</b>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b>第三十条</b>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b>第三条</b>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罚	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书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的义务的、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b>第十三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书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2号） <b>第二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2号） <b>第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农业部门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35号修订） <b>第四十条</b>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农业部门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35号） <b>第四十二条</b>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第二十八条</b>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第四十九条</b>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b>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第三十二条</b>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b>第三十三条</b>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针对农作物种子）	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被吊销种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种子违规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b>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b>第二十二条</b>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b>第二十三条</b>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b>第七十八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针对农作物种子）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第三十六条</b>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b>第三十八条</b>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b>第四十条</b>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b>第四十一条</b>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b>第八十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第八条</b>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b>第八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6号）<b>第二十三条</b>：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9号2007年12月8日）<b>第三十八条</b>：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 <b>第二十三条</b>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 <b>第二十六条</b>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针对农作物种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第五十四条</b>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b>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第五十条</b>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b>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 <b>第五十三条</b>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6号） <b>第四十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 <b>第三十六条</b>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 <b>第三十七条</b>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b>第四十四条</b>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b>第五十二条</b> 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 <b>第二十六条第二款</b>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b>第三十五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安全隐患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b>第九条</b>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b>第三十二条</b>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b>第二十七条</b>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b>第三十条</b>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文件】《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 <b>第十九条</b>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购机补贴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供货方搞好售后服务，为购机者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 【部委文件】《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号）：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印发实施） <b>第十四条</b>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按照规定设立红黄牌制度，黄牌警告：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向经销商提出警告，全区通报批评一次，并责令限期整改，红牌处理：自治区农牧厅在充分调查取证，并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的基础上，将经销商及法定代表人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b>第四十二条</b>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2010年1月21日)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b>第三十一条:</b>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b>第七十条</b>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绝农业、渔业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 <b>第八条第三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b>第七十条</b>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b>第三十三条</b>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号) <b>第二十七条</b>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b>第三十九条</b>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b>第四十三条</b>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b>第四十五条</b>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第四十一条</b>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6年1月8日通过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b>第三十五条</b>：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第三十七条</b>：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作出。</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开展旅游经营活动造成破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12号）<b>第三十六条</b> 在草原上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自治区草原生态建设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接受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草原旅游活动不得损害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挖取草皮和开垦草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12号）<b>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 禁止在草原上挖取草皮和开垦草原。<b>第五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草原上挖取草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饲喂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b>第三条第二款</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b>第五十九条</b>：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b>第三十六条</b>：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许可	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b>第六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b>第二十四条：</b>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b>第五十五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在草原行驶造成破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12号） <b>第三十七条</b> 除抢险救灾和农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草原上离开固定的公路线行驶；因地质勘探、科学考察、工程测绘等活动确需离开固定公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传播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b>第十一条：</b>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b>第十二条第二款：</b>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的，方可分散种植。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11月8日) <b>第二十五条</b>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一百零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违反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为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 <b>第四十四条</b>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b>第六十三条</b>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b>第十七条第二款</b>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为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b>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b>第五十条</b>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b>第十四条</b>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b>第十五条</b>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 <b>第二十八条</b>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证书、牌照，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b>第五十一条</b>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 <b>第五十三条:</b>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 <b>第四十九条:</b>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等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 <b>第二十五条:</b>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 <b>第五十二条:</b>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 <b>第二十八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8号） <b>第三十五条:</b>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b>第五十一条:</b>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b>第八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b>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b>第四十二条:</b>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b>第四十三条:</b>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b>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b>第七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营免疫耳标、强制免疫所需疫(菌)苗的处罚	<b>【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实行。)<b>第三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免疫耳标、强制免疫所需疫(菌)苗的,由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经营的实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第八条第二款:</b>免疫耳标和强制免疫所需疫(菌)苗由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组织逐级供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b>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b>【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b>第四条第三款:</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b>第三十三条:</b>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b>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b>第四条第三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b>第三十五条</b>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 <b>第四条第三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b>第十九条</b>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